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簡介

成立

為傳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促進交流及救助貧困」之宗旨，鼓勵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資助台港學子向學，培育青年才俊積極服務社群，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真情之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成立暨第 11 屆愛心獎晚會」，宣佈成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嚴重光處長、珠海學院校董會江可伯主席、前行政院長香港城市大學江宜樺教授共同見證下，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張佐民主席代表接受香港留台校友顧明均先生個人捐款港幣 200 萬元，出席晚會之賓客紛紛響應捐款，現場募得善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全數作為台港教育交流專款專用基金，結合眾人之力，共同為教育百年大業貢獻心力。

運作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在愛心平台下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基金」專戶，由董事局授權設置「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有關「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捐贈、募款、獎勵、使用，依前揭辦法辦理。

管理委員會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 3 人、外聘委員 3 人及基金創始捐款人或指派之代表，合共計 7 人組成。外聘委員由海華服務基金指派或推薦之，召集人由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指派委員會成員中一人擔任。

用途

「台港教育交流基金」之用途，包括提供獎助學金及挹注教育交流活動，並依據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董事局核定之「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及「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一、 獎助學金

凡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台灣留港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及赴台灣大學院校修讀大學或大學以上學位或交換之香港留台學生，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者，均可依「台港教育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獎助學金。

二、 交流活動

凡在香港專上學校從事教職、異地教學或短期專案研究之台籍教師，或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之台籍學生，以及台灣在港相關教育團體及社團，如辦理參訪、研習、實習、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有助深化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或提供台港教育發展經驗之分享平台，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發揮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影響力等台港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均可依「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經費挹注。